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1022420210000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北证。

核发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长海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长海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及收转运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长海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长政地供字（2021）3号
用地位置	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三官庙村
用地面积	800平方米
土地用途	医疗卫生用地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264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长海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及收转运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地字第210224202100005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约定不得随意变更。